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4月25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07501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年12月17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0755659000號函亦有不服，惟訴願人業已申請復查，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108年4月25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07501號復查決定在案，揆其真意，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訴願人於106年3月27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73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04/10000，下稱系爭土地；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房屋）予案外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下同）67萬696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於出售前1年內有出租情事，與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34條規定不符，乃以107年9月20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10756348300號函，核定補徵系爭土地按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土地增值稅計78萬6,139元。嗣訴願人申請免予補徵該差額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12月17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0755659000號函復原核定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並檢送展延繳納期間後之土地增值稅（差額）繳款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前開107年12月17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0755659000號函，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25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07501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108年5月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5月3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分別以108年10月5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1085410991號及同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204667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前開107年12月17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10755659000號函及108年4月25日北市稽法甲字第10830007501號復查決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